

#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

2017年7月17日，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同意给予福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信集团”）集团授信额度58亿元人民币（含福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在本公司全部存量授信额度），期限一年，各项融资产品利率、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。

- 回避事宜：

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。

- 关联交易影响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信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。福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1.37%，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.72%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，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
2017年7月11日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17年7月17日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本公司董事吴迪先生为福信集团法定代表人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福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额 503,425,782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38%。福信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3 月，注册资本 13,300 万元。集团多元化经营，业务板块涉及贸易、房地产、现代农业、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。截至 2016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，资产总额为 203.00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139.39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68.67%；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.70 亿元，净利润-0.41 亿元。

福信集团所持金融资产规模较大，相关资产变现能力强，股权流通性和投资收益的保障性较好，集团短期流动性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主要内容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给予福信集团统一授信额度 58 亿元人民币（含福信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在本公司全部存量授信额度），期限一年。

定价政策说明：各项融资产品利率、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。

## 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对福信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、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刘宁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，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制度规定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